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, 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 理了解除质押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	本次解除质押数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股	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期 期		质权人	
	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量(股)	股份比例	本比例				
王长春	是	5, 198, 800	5. 35%	0. 64%	2022年11	2025年6	招商证券股	
	龙				月 16 日	月 24 日	份有限公司	
王长春	是	1, 089, 400	1.12%	0. 13%	2023年11	2025年6	招商证券股	
	龙				月 16 日	月 24 日	份有限公司	
王长春	是	890,000	0. 92%	0. 11%	2024年2	2025年6	招商证券股	
	龙	890,000			月1日	月 24 日	份有限公司	
王长春	是	1,500,000	1.54%	0. 18%	2024年2	2025年6	招商证券股	
	龙	1, 300, 000			月2日	月 24 日	份有限公司	
王长春		5, 100, 000	5. 25%	0. 63%	2022年10	2025 年 6	国泰海通证	
	是				·	月 25 日	券股份有限	
					刀 24 口	万 20 日	公司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	本次解除质	本次解除质	占其所	占公司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	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		例	押前累计质	押后累计质	持股份	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	占已质 押股份	未质押股份	占未质
			押数(股)	押数(股)	比例	CL (VI)	数量	比例	限售和冻结 数量	押股份 比例
王长春	97, 202, 419	11.97%	47, 028, 700	33, 250, 500	34. 21%	4. 09%	25, 846, 900	77. 73%	51, 329, 914	80. 26%
合计	97, 202, 419	11. 97%	47, 028, 700	33, 250, 500	34. 21%	4. 09%	25, 846, 900	77. 73%	51, 329, 914	80. 26%

注: 1、上表"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和"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"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2、上表"占公司总股本比例"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据计算得出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- 1、王长春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;
- 2、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解除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5日